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年10月7、8、15日和11月19日，第三委员会第5至7次、第15和4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10月7日和8日第5至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和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104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4/SR.5-7、15和4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4/120)；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的报告(A/64/92-E/2009/98)。
4. 在10月7日第5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4/SR.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答复了马来西亚、科特迪瓦、印度、塞拉利昂、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贝宁、肯尼亚和巴哈马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3/64/SR.5)。



二. 决议草案 A/C. 3/64/L. 15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6. 在 10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64/L. 15)。其后，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摩纳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7 号决议及以往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以及《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

“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63/19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在其第 63/197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得进展的审查结果，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将其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减少需求的努力作出政治承诺，通过持久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干预、治疗、恢复支持、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体现这一政治承诺，

“认识到在对付药物滥用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举措，

“1.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其中所制定的目标和指标；

“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最有效地利用资源，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具有药物管制职权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自独特的相对优势；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支持采取有效的数据收集方法，并统一业经统计委员会审议供统计药物滥用情况之用的指标，以便收集和分析有关滥用药物问题的可比数据；

“5.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阵容，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扩大、改进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以期特别是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执行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障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6. 鼓励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其有益的工作，对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7.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反击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继续在《巴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8.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其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0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给予麻管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麻管局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技

术支持，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使麻管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9.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10.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4/L.15/Rev.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拉维、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9.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15/Rev.1 (见第 11 段)。

10.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俄罗斯联邦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3)。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 《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⁵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⁸ 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7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严重关注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虽持续加紧努力，但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也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⁹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63/19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S-20/3 号决议，附件。

³ S-20/4 E 号决议。

⁴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1)，第一章，C 节；另见 A/58/124，第二节 A。

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⁸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十章。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决议，¹⁰ 尤其是第 52/2 号、第 52/3 号、第 52/4 号和第 52/10 号决议，并注意到该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所有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将其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中一个固有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同样在该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各项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措施¹¹ 中阐明的原则，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减少需求的努力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持久开展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干预、治疗、恢复支持、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从而体现这一政治承诺，

确认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表明，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导致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举措，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加强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一种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做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战略，

1.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⁰ 并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其中所述各项行动，以按时达到它们的目标和指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¹²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并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¹⁰ 同上，第一章，C 节。

¹¹ S-20/4 号决议 A-E。

¹²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4. 重申会员国承诺完全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以科学证据为依托，涵盖广泛各种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复原、重返社会及相关支助服务，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卫生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社会整体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社会整体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青年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并且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出现惊人增多，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完全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技术指南》，¹⁴ 并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其这方面任务；

6.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活动空前激增，非法可卡因制造和贩运活动持续不断，非法大麻生产和贩运活动逐日增多，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有必要强化和加紧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7. 确认：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并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适当情况下的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并包括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¹⁴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日内瓦）。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当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¹⁵ 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的保护；

8. 又确认具备替代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9. 强调迫切需要对付毒品贩运、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武器、网络犯罪以及有些情况中的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洗钱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应对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的手段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重大挑战；

10.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各区域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能力的重要性，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1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最大程度地从各自独特相对优势中获益；

12. 确认有必要收集涉及国际合作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对话，以解决这个问题；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便于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便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14.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以此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适当情况下的该委员会同届会议相关决议，并建议继续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执行任务；

15. 鼓励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其有益的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16.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⁶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⁷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⁸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17. 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尤其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18.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²⁰ 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²¹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²² 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19.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其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向麻管局拨供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麻管局的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此外要求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与谅解，使麻管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⁷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⁸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2。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²² 见 S/2003/641，附件。

20. 欢迎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此外指出，适当时应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2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并建议大会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次特别届会；

22.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九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就如何改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同西非各国之间在打击贩毒活动方面合作所进行的讨论；

23.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的成员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及转用化学品先质，除其他外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由上海合作组织主持召开的莫斯科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走私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²³ 并欢迎在常设禁毒机制（“渠道”）框架内开展的各种努力；

24. 肯定目前正在为打击非法贩运药物而开展的其他区域努力，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禁毒问题高级官员所开展的努力，他们通过了东盟《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的工作计划(2009-2015 年)》，其目的是在 2015 年前实现无毒品东南亚；

25.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此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2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³ 见 A/63/805-S/2009/177，附件一。

²⁴ A/64/120。